

#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 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

### 一、报考条件

符合《首都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
4. 在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院校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者，报名时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且最迟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6.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TOEFL $\geq$ 90分（IBT）；
  - ②新GRE $\geq$ 305分；
  - ③WSK（PETS 5）考试合格；
  - ④大学英语六级CET6 $\geq$ 425分；
  -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合格；
  - ⑥IELTS（A类） $\geq$ 6.0；
  - 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7年内有效（2017年1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其余英语成绩5年内有效（2019年1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

无上述英语成绩者可参加在我校报名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2025年3月考试，具体报名时间随后另行通知）。持此项英语成绩的考生只可申请参加我校2025年补充批次的招生考核。**请考生注意：此项考试必须在我校参加报名，在外校报名考试获得的成绩将不予认可。**

7. 定向就业仅限首医系统内的在职职工报考，且只可报考学术学位（专业代码非“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

8. 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 二、提交材料要求

申请者将以下申请材料按照要求的格式整理，于**2024年11月29日17:00之前**，将电子版提交邮箱 [ccmu.cect@aliyun.com](mailto:ccmu.cect@aliyun.com)（逾期、资料不完整者无考核资格）。

### 1. 资格审核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PDF格式（正反面放在一页），命名方式：“1.有效身份证”；

(2)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络报名后A4纸双面打印并签名），扫描件一份（有本人签字）。PDF格式，命名方式：“2.报名登记表”；

(3)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在读证明（按照统一格式，能够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PDF格式，命名方式：“3.本硕学历学位证明”；

(4)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命名方式：“4.本硕成绩单”；

(5) 符合报考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证明。PDF格式，命名方式：“5.英语成绩证明”；

(6)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PDF 格式，命名方式：“6.思想政治情况表”；

(7)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需按统一格式，每封推荐信单独装入信封，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信封骑缝处亲笔签名），上传密封好的信封扫描件（应扫描有专家骑缝签名的这一侧）。PDF 格式，命名方式：“7.专家推荐信”；

(8) 报考定向就业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PDF 格式，命名方式：“8.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以上材料（1）—（8）合并为 1 个压缩包文件，命名方式：1.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材料，如：“1.张三-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资格审核材料”。

※其中(3)(6)(7)(8)涉及材料的下载地址为报名系统首页或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2.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可提供硕士学位开题报告、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等）。PDF 格式，命名方式：2.姓名-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3. 个人简历。PDF 格式，命名方式：3.姓名-报考专业-简历。

4. 个人陈述：3000 字以内，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至少应包括：政治觉悟、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心得等；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出国交流访问学习经历（若有请务必填写，并标注交流访问学习的起止时间、目的和内容）；博士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个人陈述”需本人签名）。PDF 格式，命名方式：4.姓名-报考专业-个人陈述；

5. 成果获奖汇总表。填写《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2025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成果获奖汇总表》（附件 2），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2“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成果获奖汇总表”说明。成果获奖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命名方式：5.姓名-报考专业-成果获奖汇总表。

科研成果和获奖的统计日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此日期后取得的成果和获奖不予统计。

1)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发表论文汇总表，提供发表论文全文及杂质封面和目录，每篇文章的全文及封面及目录整理为一个 pdf（仅接收的论文还需提供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接收函），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论文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论文汇总表的发表论文顺序，对每篇论文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6-论文 1、6-论文 2、6-论文 3...”。并将论文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6.姓名-报考专业-发表论文。

2)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获奖情况汇总表，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获奖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获奖情况汇总表的所获奖项顺序，对每个奖项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7-获奖 1、7-获奖 2...”。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7.姓名-报考专业-获奖。

3)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汇总表，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其他能证明项目下达金额以及参与人情况的材料（任务书原件需有本人姓名，否则不用填报），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科研项目汇总表的科研项目顺序，对每个科研项目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8-项目 1、8-项目 2、8-项目 3...”。将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8.姓名-报考专业-科研项目。

4)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专著编写汇总表，提供书籍封皮、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页、编译者名单页等支撑材料（每篇专著形成一个 pdf），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专著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专著编写汇总表的编写专著顺序，对每篇论著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9-专著 1、9-专著 2、9-专著 3...”。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9.姓名-报考专业-专著。

5)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发明专利汇总表，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专利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发明专利汇总表的发明专利顺序，对每个

专利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10-专利 1、10-专利 2....”。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10.姓名-报考专业-专利。

6) 请根据附件 2 中所填的社会任职汇总表，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任职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社会任职汇总表的各项职务顺序，对证明材料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11-任职 1、11-任职 2....”。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文件夹，命名方式：11.姓名-报考专业-任职。

7) 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若有）PDF 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12.姓名-报考专业-其他。

##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电子版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整理、命名打包**，所有文件最后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ccmu.cect@aliyun.com](mailto:ccmu.cect@aliyun.com)。

**注：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提交材料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再上传，禁止重复上传！**

电子版材料**最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00 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我院复试前不收取考生纸质版材料，自行寄出者，学系不提供回寄退还服务。

2. 纸质版材料：**以上所有原件材料，在考核当天进行现场审核，资料不齐全者取消现场考核资格。**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 （三）学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公布网址：

<https://yjsh.ccmu.edu.cn/zsgz/bszs/index.htm>

## 三、资格审查办法

学系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至少含 2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依据申请考核资格审查评分细则（见附件 1）对初

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资格审查通过者，全部（100%）进入笔试考核环节，并经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首医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微信公众号中公布。

进入学系综合考核的考生需在参加考核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报后 A4 纸双面打印并签名）；
3. 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统一格式，能够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须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及复印件；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本科及硕士成绩单；
5. 英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摘要、目录等）；
7.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8. 两份专家推荐书（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9. 报考定向就业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10. 个人陈述。至少应包括：政治觉悟、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出国交流访问学习经历（若有请务必填写，并标注交流访问学习的起止时间、目的和内容）；博士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个人陈述”需本人手写签名）；
11. 个人简历。

资格审查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 四、综合考核办法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同时也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 （一）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 1. 笔试（满分 100 分）

时间：2024 年 12 月（具体时间待入围名单确定后公布）

形式：笔试，闭卷，不少于 1 小时。

内容：①专业基本知识：根据报考专业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③专业应用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文献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采取撰写文献综述、按指定要求撰写科研设计等方式。

合格线：60 分，合格者方可进入面试答辩考核。每位导师报考的笔试合格考生成绩由高到低按照不低于 1:1.5 的比例进入面试答辩考核（四舍五入），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遵守复试考场规则。

#### 2. 面试（满分 100 分）

时间：2024 年 12 月（具体时间待入围名单确定后公布）

形式：面试。不少于 20 分钟/人。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

**考核专家组由 5 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面试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内容：英语、专业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科研思维与创新能力等业务水平，沟通与思辨能力、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

合格线：60 分。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 （二）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 200 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合格线：120 分。

各单项考核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考核总成绩顺序录取。

## 五、拟录取

1. 学系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首医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微信公众号公示 5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系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学系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4. 入学报到时将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审。

## 六、监督保障机制

1. 本学系实施细则，经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 学系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系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 七、咨询方式

电话：010-59975806（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邮箱：[ccmu.cect@aliyun.com](mailto:ccmu.cect@aliyun.com)

## 八、监督电话

电话：010-83911095（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评分细则
2.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2025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成果获奖汇总表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与临床试验学系

2024 年 11 月